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截至目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人员因退休、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以及经统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能 100%行权的情形），同意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2.92 万份。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条件的 46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 1,590.18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 291.4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